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虎小字第276號

原告 酷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賓

訴訟代理人 王俞姍

被告 王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19日8時22分15秒，在線上遊戲「老子有錢」內，使用角色「酷寶有錢」向使用角色「世事」之人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遊戲幣2,880,000點，並依對方指示於同日8時22分52秒將價金2萬元匯入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。惟原告於同日8時24分25秒另重複轉帳2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事後於遊戲內聯繫使用角色「世事」之人未果，尋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助聯繫，被告亦不予理會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2萬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彰化銀行活

期性存款明細查詢結果、線上遊戲轉帳紀錄為憑，並有系爭帳戶申辦人資料附卷可稽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重複匯款，致將2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內，被告因此受有2萬元之利益而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並致原告受有2萬元之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。本院審酌本件事件係因原告不慎重複轉帳而生，難認被告有可歸咎之原因，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較合乎公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規定，命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鈺仁

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由原告預納
03	銀行查詢客戶資料手續費	100元	由原告預納
04	合 計	1,100元	